

证券代码：871459

证券简称：蓝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设备维护服务	900,000.00	145,000.00	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半年度发生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公司向关联方无偿租赁生产经营用的土地和无偿使用该块土地上的房产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10,000,000.00	5,347,631.90	2023 年向关联方借周转金相对较少
合计	-	10,900,000.00	5,492,631.90	-

## (二) 基本情况

## 1、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属于康远征的个人财产，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一直供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费使用。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使用厂房及办公楼所占土地是由康远征与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焦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共计 20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租金每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一次，每三年递增 15.00%。康远征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租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无偿转租给公司使用，预计 2024 年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厂房和办公楼。

### (2) 公司股东于莲花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

公司股东于莲花拟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于莲花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3)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公司拟向关联方陕西蓝辉隆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维护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康远征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36 号

关联关系：康远征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自然人

姓名：于莲花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36 号

关联关系：于莲花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蓝辉隆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 8 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2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 8 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2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正阳

实际控制人：徐正阳

注册资本：2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中高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电解铝行业组装设备及相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组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拆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股东于莲花之姐于秀花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远征、于莲花、康伟曾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无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无偿租赁生产经营用的土地和无偿使用该块土地上的房产。

2、公司拟与股东于莲花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于莲花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2024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陕西蓝辉隆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维护服务，以市场价格定价，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